

AS

合 国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4/309
S/20681
8 June 198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23、37、39、

48 和 78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四年

1989年6月8日

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1989年6月6日至7日在吉达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暂定项目表项目 23、37、39、48 和 78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卡里姆·易卜拉欣·沙卡尔(签名)

* A/44/50/Rev. 1.

附 件

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吉达举行的
第三十一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

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回历 1409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公元 1989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在吉达举行，由巴林国外交部长及部长理事会本届会议主席谢赫·穆罕默德·本·穆巴拉克·哈利法阁下担任主席，所有成员均出席。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部长

拉希德·阿卜杜拉·努艾米先生阁下

沙特阿拉伯王国外交部长

沙特·费萨尔亲王殿下

阿曼苏丹国内政部长

塞义德·巴达尔·本·沙特·本·哈雷布阁下

卡塔尔国外交部长

谢赫·艾哈迈德·本·赛义夫·阿勒萨尼阁下

科威特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阁下

理事会审查了最高委员会在巴林举行的第九届会议所通过各项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理事会还审查了区域、阿拉伯国家间和国际发展情况，并听取了理事会本届会议主席巴林国外交部长谢赫·穆罕默德·本·穆巴拉克·哈利法阁下的报告，报告内容关于他代表理事会，根据理事会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598(1987)号决议进行协商和联系所达到阶段采取的立场，进行联系的情况。

理事会遵照首脑们所制定的政策，重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所作的努力，并赞同他竭力达成持久和全面和平以确保区域的稳定。理事会还重申，它将继续同有关各方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联系，执行理事会的政策，以期推动伊拉克和伊朗之

间正在进行的谈判取得进展。

理事会根据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重申它相信，停火是实现伊拉克和伊朗之间全面、持久、公正和平以及在区域建立安全与和平的起点。

关于在兄弟的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理事会欢迎会议以阿拉伯国家共同负责的精神对黎巴嫩局势所作的结论，欢迎会议决定成立由摩洛哥哈桑二世国王陛下、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国王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和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总统沙德利·本杰迪德阁下组成的委员会，并赋予他们全权达成会议为解决黎巴嫩危机所确定的目标。

理事会赞同上述可喜的步骤，并强调必须采取主动行动协助黎巴嫩摆脱困境、结束痛苦、恢复正常秩序和实现和解。理事会支持黎巴嫩国在黎巴嫩全境行使完全的主权，以便使用本国的力量保护国家的安全和稳定。

理事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同三方最高委员会合作，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恢复黎巴嫩的稳定和安全，保持其阿拉伯特点、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

理事会还审查了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和人民不断反对占领、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仇敌压迫行径的抗暴斗争情况。理事会赞扬被占领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斗争，重申支持卡萨布兰卡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的各项决议，希望最高委员会在哈桑二世国王陛下领导下成功地实现其各项目标。

理事会讨论了第三十一届会议的议程项目，审查并注意到各部长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决定下届会议于1989年8月28日在利雅得举行，全面评价提交即将在举行的最高委员会的所有事项。

回历1409年11月4日
(公元1989年6月7日)
于吉达